

2018 年度

尤溪县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8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4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按照尤溪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经批准的《尤溪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尤财决〔2019〕1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尤溪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 （二）、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
- （三）、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
- （四）、承担县辖区内林权管理相关事务性、技术性、辅助性工作。
- （五）、组织、指导全县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和海峡两岸（三明）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尤溪园区建设工作，开展集体林区改革试验项目的调查、设计、论证、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总结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 （六）、组织、指导、监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合理开发利用和湿地保护。
- （七）、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建设监督管理。
- （八）、承担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九)、监督检查全县对森林、陆地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

(十)、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

(十一)、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十二)、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工作。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尤溪县林业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2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尤溪县林业局机关	财政拨款	18	17
尤溪县人民政府处理山林纠纷工作小组办公室	财政拨款	7	8
尤溪县森林防火指挥部	财政拨款	4	4
尤溪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拨款	3	2
尤溪县营林管理站	财政拨款	12	11
尤溪县油茶产业管理站	财政拨款	5	5
尤溪县林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财政拨款	6	3
尤溪县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财政拨款	75	83
尤溪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财政拨款	7	8
尤溪九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财政拨款	8	7

尤溪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财政拨款	3	3
尤溪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财政拨款	4	4
尤溪县林业会计核算中心	财政拨款	6	2
乡镇林业站	财政拨款	85	81
尤溪县林业基金管理站	自收自支	3	1
尤溪县森林资源管理站	自收自支	10	10
尤溪县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办公室	自收自支	6	5
尤溪县林业规划队	自收自支	11	25
尤溪县竹业生产开发管理站	自收自支	5	5
尤溪县林木种苗管理站	自收自支	3	5
尤溪县林业服务中心	自收自支	8	9
尤溪县林权管理服务中心	自收自支	6	5
尤溪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自收自支	10	9
乡镇科技组	自收自支	47	4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年，我县林业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生态优先”的原则，持续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林业发展改革、林产结构调整和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并有所突破。

（一）造林绿化“重质量，建景观”。2018年，共完成植树造林面积34759亩，占任务的114.7%；完成森林抚育307840亩，其中省级森林抚育114282亩；封山育林27148亩。同时，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与中核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实施的主要内容有商品林赎买、

现有林改培、三产融合联动重点项目开发、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合作期限 30 年，建设规模约 30 万亩，项目总投资约 15 亿。

（二）森林防火“强基础、提效能”。全面贯彻落实《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同时，加强对风力灭火机使用培训和实战演练，促使各级森林消防队员都能使用风力灭火机灭火。

（三）林权改革“广探索、有亮点”。1. 创新林业金融产品。2. 大力推广全民股份合作造林。3. 大力推广村场股份合作造林。4. 试点林地经营新方式。

（四）林产工业“增总量、提质量”。完成林业工业总产值 80.98 亿元，比增 15.8%；其中规模以上林业工业总产值 75.4 亿元，比增 12.9%。“五个一批”项目进展顺利。完成谋划项目 3 个，签约项目 3 个，增资项目 1 个，林业企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红树林木业、沈郎油茶被认定为 2018 年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五）富民产业“树形象、上台阶”。在推动产业发展的同时，统筹有关资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建档立卡贫困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动员业主或社会组织优先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助推脱贫攻坚目标的实现。截止日前，全县林业第三产业产值达 5.54 亿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131.85%。

（六）资源管理“重防范、严执法”。1. 认真做好森林资源监测和档案数据更新工作。2. 二类调查工作有序开展。3. 林地保护利用集约节约。4. 扎实推进林业执法。5. 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尤溪县林业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科目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3,91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401.2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6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194.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709.4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2.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202.45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317.32	本年支出合计	15,222.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417.17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417.17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17.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11.62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511.6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25.92
		经营结余	
合计	20,734.50	合计	20,734.50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尤溪县林业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4,317.32	13,916.03				401.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68	712.23					9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4.62	683.17					91.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82	451.80					35.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41	83.98					56.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47.39	147.39					
20808	抚恤		29.06	29.06					
2080801	死亡抚恤		29.06	29.0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4.73	180.45					14.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73	180.45					14.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5	13.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78	166.50					14.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2.22	142.22					
21105	天然林保护		142.22	142.22					
2110501	森林管护		142.22	142.22					
213	农林水支出		12,681.72	12,407.58					274.14
21302	林业		12,641.72	12,367.58					274.14
2130201	行政运行		234.92	234.92					
2130203	机关服务		4.58	3.00					1.58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3,926.53	3,834.27					92.26
2130205	森林培育		3,076.79	2,966.09					110.7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10.00						1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00	5.00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93.00	43.00					5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002.36	3,002.36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40.00	40.00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26.14	26.14					
2130218	林业质量安全	70.00	70.00					
2130220	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57.00	57.00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429.00	429.00					
2130224	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	15.00	15.00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48.15	48.15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333.60	324.00					9.6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269.65	1,269.65					
21305	扶贫	40.00	4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4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52	271.10					2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52	271.10					2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12	270.70					21.42
2210203	购房补贴	0.40	0.40					
229	其他支出	202.45	202.45					
22999	其他支出	202.45	202.45					
2299901	其他支出	202.45	202.45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尤溪县林业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68	803.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4.62	774.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82	486.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41	140.4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47.39	147.39				
20808			抚恤	29.06	29.06				
2080801			死亡抚恤	29.06	29.0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4.73	194.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73	194.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5	13.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78	180.78				
213			农林水支出	13,709.50	4,296.51	9,412.99			

21301	农业	60.00		60.0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60.00		60.00			
21302	林业	13,609.50	4,296.51	9,312.99			
2130201	行政运行	234.92	234.92				
2130203	机关服务	4.58	4.58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3,926.53	3,926.53				
2130205	森林培育	4,023.20		4,023.2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69.77		69.7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00		5.00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74.84		74.8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291.92		2,291.92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248.09		248.09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40.00		40.00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26.14		26.14			
2130218	林业质量安全	70.00	70.00				
2130220	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56.23		56.23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517.18		517.18			
2130224	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	15.00		15.00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74.31		74.31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297.63		297.63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634.16	60.48	1,573.68			
21305	扶贫	40.00		4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40.00		4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00		2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0.00		2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52	29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52	29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12	292.12				
2210203	购房补贴	0.40	0.40				

229	其他支出	202.45	202.45				
22999	其他支出	202.45	202.45				
2299901	其他支出	202.45	202.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尤溪县林业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91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23	712.2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0.45	180.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521.05	13,521.0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00	2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1.10	271.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202.45	202.45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916.03	本年支出合计	14,907.29	14,907.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17.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25.92	5,425.9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17.17	基本支出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425.92	5,425.92	
总计	20,333.21	总计	20,333.21	20,333.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尤溪县林业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14,907.29	5,568.90	9,338.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80	451.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98	83.9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47.39	147.39	
2080801			死亡抚恤	29.06	29.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5	13.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50	166.50	
2110501			森林管护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60.00		6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34.92	234.92	
2130203			机关服务	3.00	3.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3,834.27	3,834.27	
2130205			森林培育	3,998.20		3,998.2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59.77		59.7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00		5.00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24.84		24.8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291.92		2,291.92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248.09		248.09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40.00		40.00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26.14		26.14
2130218			林业质量安全	70.00	70.00	
2130220			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56.23		56.23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517.18		517.18
2130224			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	15.00		15.00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74.31		74.31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288.03		288.03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634.16	60.48	1,573.68
2130505	生产发展	40.00		4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0.00		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70	270.70	
2210203	购房补贴	0.40	0.40	
2299901	其他支出	202.45	202.4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尤溪县林业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4,907.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52.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0.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9.16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489.23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446.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尤溪县林业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5,568.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52.02	4,952.02	
30101	基本工资	1,669.86	1,669.86	
30102	津贴补贴	159.79	159.79	

30103	奖金	9.16	9.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0.51	110.51	
30107	绩效工资	1,227.79	1,227.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4.42	524.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98	83.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45	180.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93	378.9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7.14	607.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74		358.74
30201	办公费	28.63		28.63
30202	印刷费	3.25		3.2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2.13		2.13
30206	电费	15.51		15.51
30207	邮电费	14.64		14.6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2		1.42
30211	差旅费	100.07		100.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46		6.46
30214	租赁费	1.91		1.91
30215	会议费	0.73		0.73
30216	培训费	3.39		3.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25		55.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6.38		26.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4		0.24
30228	工会经费	38.45		38.4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93		40.9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2		19.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14	258.1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5.31	35.31	
30305	生活补助	30.36	30.3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07	45.07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39	147.39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尤溪县林业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此表无数据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尤溪县林业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358.74
（一）支出合计	2	251.07	（一）行政单位	23	358.74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89.59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132.5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57.06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27
3. 公务接待费	7	61.4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61.4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 外事接待费	9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2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8	8. 其他用车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27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985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7	
其中: 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4,801		39	
其中: 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 尤溪县林
业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 财政 性 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 财政 性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其他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其他 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合计	1	1,140.00	1,140.00	1,140.00			1,121.62	1,121.62	1,121.62				
货物	2	140.00	140.00	140.00			136.18	136.18	136.18				
工程	3	1,000.00	1,000.00	1,000.00			985.44	985.44	985.44				
服务	4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尤溪县林业局年初结转和结余 6,417.17 万元，本年收入 14,317.32 万元，本年支出 15,222.88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511.62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14,317.32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 11843.52 增加 2473.8 万元，增长 20.8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3,916.0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401.29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15,222.88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 10223.68 增加 4999.2 万元，增长 48.8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789.8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425.92 万元，公用支出 363.98 万元。
2. 项目支出 9,432.9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907.29万元，比上年9436.34决算数增加5470.95万元，增长57.9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51.8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451.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原从“林业事业机构”安排，本年新增从本科目安排的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83.98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83.9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原从“林业事业机构”安排，本年新增从本科目中安排的缴纳职工职业年金支出。

（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47.39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147.3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从本科目中安排的离退休人员过节费支出。

（四）死亡抚恤支出29.06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29.0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原从“林业事业机构”安排，本年新增从本科目安排的人员死亡抚恤金补助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3.95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13.9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原从“行政运行”安排，本年新增是从本科目安排的缴纳行政人员医疗保险金支出。

（六）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6.5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66.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原从“林业事业机构”安排，本年新增从本科目安排的缴纳事业人员医疗保险金支出。

（七）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支出 60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6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从本科目安排的油茶产业发展资金支出。

（八）行政运行 234.92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283.95 万元减少 49.03 万元，下降 17.26%。主要原因是从本科目安排的人员经费减少。

（九）机关服务 3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原从“林业事业机构”安排，新增从本科目中安排的培训费支出。

（十）林业事业机构 3834.27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3501.8 万元增加 332.47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增资及含上年度部分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森林培育 3998.2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2009.5 万元增加 1988.7 万元，增长 98.96%。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度森林培育专项结转资金。

（十二）林业技术推广 59.77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104.34 万元减少 44.57 万元，下降 42.72%。主要原因是从本科目中安排的林业科技推广专项支出减少。

（十三）森林资源管理 5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15.12 万

元减少 10.12 万元，下降 66.93%。主要原因是从本科目中安排的森林资源管理支出减少。

（十四）森林资源监测 24.84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1.59 万元增加 23.25 万元，增长 1462%。主要原因是从本科目中安排的森林资源监测支出增加。

（十五）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291.92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2073.33 万元增加 218.59 万元，增长 10.54%。主要原因是支付部分上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结转资金。

（十六）林业自然保护区 248.09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55.83 万元增加 192.26 万元，增长 344.37%。主要原因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支付上年度结转资金及本年度林业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

（十七）林业执法与监督 40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40.14 万元增加 0.1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十八）林业检疫检测 26.14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6.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新增从本科目中安排森防植物检疫检测支出。

（十九）林业质量安全 70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35 万元增加 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度林业质量安全资金。

（二十）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56.23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57.21 万元减少 0.9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二十一)林业产业化 517.18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321.55 万元增加 195.63 万元,增长 60.84%。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度林业产业化专项结转资金。

(二十二)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 15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从本科目中安排的林改经费等支出增加。

(二十三)林业贷款贴息 74.31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76.23 万元减少 1.92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申报并符合林业小额贷款贴息规定农户减少。

(二十四)林业防灾减灾 288.03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64.08 万元增加 223.95 万元,增长 349.48%。主要原因是森林防火专项支出增加。

(二十五)其他林业支出 1634.16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728.67 万元增加 905.49 万元,增长 124.27%。主要原因是从本科目中安排的林业专项支出增加。

(二十六)生产发展 40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4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从本科目中安排的林业生产扶贫支出。

(二十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0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从本科目中安排的林产品质量检测支出增加。

(二十八) 住房公积金 270.7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70.7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原从“林业事业机构”安排, 新增从本科目中安排的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九) 购房补贴 0.4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0.4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从本科目中安排的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三十) 其他支出 202.45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02.45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从本科目中安排的其他支出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68.90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210.16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58.74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1.07万元，同比增长97.59%。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17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100%，主要是：2018年没有安排人员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9.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32.53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8辆。公务用车运行费57.0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7辆。与2017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增长268.92%，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132.53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61.48万元。主要用于异地来客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985批次、接待总人数4,801人次。与2017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14.96%，主要是：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坚持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等原则安排公务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 5 个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林业行政执法办案经费、林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经费、森林防火专项经费(含专业森林消防队经费)、海峡林博会经费、零星修缮和办公设备购置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28 万元。

（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1、海峡林博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海峡林博会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 万元，执行数为 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数量：2018 年邀请参展林业企业 30 家，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2）产出质量：通过召开海峡林博会，提高我县企业知名度，达到宣传预期，把尤溪林业企业及产品推向省外乃至国外，目标完成 100%。（3）政治、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2018 年该项目实施后，现场交易额达 350 万元，目标完成率达 134.62%；近 20 家企业签订贸易订单，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增加海峡两岸经贸往来，并让更多的人了解尤溪，促进尤溪林业产业水平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1）所引进的项目带动力不足。中外资项目、高税收、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项目还不多，支撑带动作用还不够强。（2）宣传力度不够。林博会是全国性会展，虽然已举办多届，但社会各界对林博会的认知，尚未达到预期目标，远远不及广交会。（3）财政资金落未到位。2018 年海峡林博会及招商引资项目资金财政年

度预算 57 万，实际我局已支出 57 万元，但县财政 2018 年末下达授权支付额度后未于 2019 年初及时恢复授权支付额度。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大招商力度，推动产业发展。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发展的要求，认真策划生成招商项目，落实央企、外企、大型民企和合资企业项目对接，要以发展“我家在景区”全域旅游为契机，引进一批发展生态林业项目，在森林旅游、新能源开发、生物医药、林下经济等方面好项目大项目落户尤溪，推动尤溪林业经济健康发展。（2）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展会氛围。宣传报道组要加强与县外知名媒体的合作，积极利用电视、互联网、移动终端等宣传平台，增加宣传力度和广度。要以会前预热铺垫、会中跟进报道、会后持续宣传的形式，定期发布展会信息、筹备进度和举办情况，并积极创新和营造热点，扩大宣传效果。

海峡林博会经费项目自评表

绩效 自评 指标 体系	一级指标 (目标分 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 化)	三级指标 (绩效 目标内 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情况	绩效目标 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绩效指标 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5.0	5.0
			绩效指标 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 $E = \text{目标实际完成数} / \text{期初目标编制数}$ ，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 $\times E$ 。	5.0	5.0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A=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A \leq 100%得满分；100% $<$ A \leq 105%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值-100 \times (A-100%)（如：A=102.8%，此项指标权重 4 分，则得分为 4-2.8=1.2 分），A $>$ 105%时不得分。	5.0	5.0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资金到位率大于 90%的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5.0	0.0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资金使用率大于 95%的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5.0	5.0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每违反一条管理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 2.5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 2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有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资金安全性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第一项不符合扣 2 分，第二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扣 3 分。	5.0	5.0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邀请参展企业	邀请参展企业 30 家以上	5.0	5.0	
		产出质量	提高企业知名度	提高企业知名度	8.0	8.0	
		经济效益	尤溪参展企业现场	尤溪参展企业现场交易额达 260 亿元以上	8.0	8.0	

			交易额			
		社会效益	对外合作与交流	增强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8.0	8.0
		可持续效益	对尤溪林业产业水平影响	是否提高尤溪林业产业水平	8.0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95%以上	3.0	3.0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0	95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S ≥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 > S ≥ 7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5 > 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0 < S)					

2、林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林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数量：根据本县相关林产加工企业的需要，为各企业做了建筑木构件及装饰型材料的涂胶层附着力、胶合力、表面耐冷热循环、甲醛释放量、胶层剪切强度、可溶性金属含量以及涂装胶、脲醛树脂胶、指接、拼板胶相关指标等的检测。林业产品质量检测完成值达到绩效目标值，目标完成 100%。（2）产出质量：2018 年的检测工作符合林产品质量检测标准要求，并积极开展室内居住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对检测结果给予合理化建议，目标完成 100%。（3）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该项目实施以来，积极为企业做好产品标准、技术

等相关咨询工作；协助国家林业局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省林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对我县林产品质量的抽检，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积极响应县政府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经过认真筹备申报申请、专家评审、专项审计，2017年已被批准为三明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2018年3月取得经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资质认定证书，更好的服务企业，推动企业生产力增加，生产效率提高，取得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1）检测条件有限。2018年，林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完成企业委托的各项检测任务，但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产品标准和检测方法标准随之修改和完善。现有的检测设备已无法满足检测需求，需要不断更新检测设备，完善检测条件。（2）检测经费预算不足。聘用检测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费按国家的工资政策不断增加，但预算的人员经费未同时增加，存在资金不足。加上产品质量检测需要试剂等专用材料，部门预算资金未安排相关的项目经费，与检测业务开展不相适应。下一步改进建议：根据现有实验条件结合新的标准要求，通过改善实验环境条件、添置所需检测设备，以满足林业企业、居民对林业产品质量检测的需求。

林产品质检中心经费项目自评表

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	----------------	----------------	------------------	-----------------	----	----

指标体系	投入	项目立项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0	5.0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 $E = \text{目标实际完成数} / \text{期初目标编制数}$ ，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 $\times E$ 。	5.0	5.0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A = \text{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 / \text{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 。 $A \leq 100\%$ 得满分； $100\% < A \leq 105\%$ 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 $-100 \times (A - 100\%)$ （如： $A = 102.8\%$ ，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 $4 - 2.8 = 1.2$ 分）， $A > 105\%$ 时不得分。	5.0	5.0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5.0	0.0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 = $(\text{实际使用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5.0	5.0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每违反一条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2.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资金 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 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第一项不符合扣2 分，第二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扣3分。	5.0	5.0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检测产品 次数		实际完成值达到绩效目标值 100%时得满分；低于绩 效目标值得分为指标分值×绩效目标值完成率。	7.0	7.0
	产出质量	符合林产 品质量检 测标准		按检测项目的国家或企业标准进行检测	10.0	10.0
	经济效益	林产品质 量和室内 环境质量 检测		满足客户需要。	5.0	5.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 展		满足客户需要	4.0	4.0
	环境效益	公众健康		检测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企业标准	4.0	4.0
	可持续效益	可持续发 展		检测项目是否满足国家或企业的标准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业主、客户 满意		客户是否满意	5.0	5.0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0
评价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 > S≥7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5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0<S)					

3、林业行政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林业行政执法办案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数量：2018 年度执法人员配置服装 88 人；查处林业执法案件 135 起，目标完成率 90%。（2）产出质量：依法行政，办理林业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证据收集较完整、文书制作整齐规范，卷宗归档有序清晰，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率达 100%。（3）经济效益：2018

年度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37.20 万元,目标完成率 91.50%。(4) 社会效益: 树立公正严明的执法队伍形象, 维护广大林农权益, 维护林区安定, 促进林区和谐, 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5) 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效益: 预防和减少破坏森、林木、林地、非法经营(加工)运输木材和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违反规定经营林木种苗、种子等各种违反行为, 有效改善林区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 推动农村林业经济发展, 实现林地的永续利用, 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效果显著。发现的主要问题:(1) 执法力量薄弱。主要体现在: 执法人员年龄较大, 现有执法人员中 50 岁以上的占 40%, 40 岁以下占比不足 10%; 部分执法人员素质不高, 只熟悉木材运输类案件, 无法单独办理其它类型的行政案件。(2) 执法手段缺乏。由于是行政执法, 不得行使行政拘留等强制措施, 缺乏有效手段将处罚决定落实到位。在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容易遭受不法分子阻挠, 甚至被围攻、殴打, 公务难以执行, 直接影响了林业行政执法的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1) 提高执法人员素质。通过开展《林业行政案件文书中常见的问题》、《福建省林业行政管理系统应用》、《林业执法实践相关问题探讨》、《廉政教育》等培训, 规范执法文书, 提高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 办案质量, 办案效率, 提升执法队伍形象。(二) 加大护林巡查力度。做好巡查工作日记,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同时加强跟踪管理, 既要追溯源头, 对案件的源头起因要调查清楚, 又要跟踪结果, 对案件的后续管理要执行到位。(三) 实行领导分片负责制。建

立大队领导连带责任制度，承担所负责区域执法人员违规行为的连带责任。通过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督促，使各执法中队认真履行各项职责，规范操作，把好行政执法关口，促进依法行政，切实维护好林区秩序的安定稳定。

林业执法办案经费项目自评表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投入	项目立项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0	5.0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 $E = \text{目标实际完成数} / \text{期初目标编制数}$ ，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 $\times E$ 。	5.0	5.0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A = \text{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 / \text{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 。 $A \leq 100\%$ 得满分； $100\% < A \leq 105\%$ 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 $- 100 \times (A - 100\%)$ （如： $A = 102.8\%$ ，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 $4 - 2.8 = 1.2$ 分）， $A > 105\%$ 时不得分。	5.0	5.0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5.0	0.0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 = $(\text{实际使用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5.0	5.0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每违反一条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2.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第一项不符合扣2分，第二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扣3分。	5.0	5.0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执法服装配置人员数量	服装配置情况、查处林业行政案件起数	8.0	7.0
			产出质量	执法服装配置情况	每人每套2250元，共计19.88万元	8.0	8.0
			经济效益	立案起数和挽回经济损失	共立案139起，挽回经济损失150万无	8.0	7.0
	社会效益		稳定林区秩序	稳定	8.0	8.0	
	环境效益		生态环境	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4.0	4.0	
	可持续效益		提高森林覆盖率	79%	4.0	4.0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0	93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S ≥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 > S ≥ 7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5 > 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0 < S)					

4、零星修缮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零星修缮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数量：通过政府采购完成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购置及零星修缮项目目标，完成预期目标100%。（2）产出质量：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并认真组织实施，购置的办公设备质量合格，零星修缮工程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并投入使用。（3）社会效益：改善林业办公环境，提升林业服务能力，促进林业发展。（4）生态效益：促进造林绿化工作顺利开展，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发现的主要问题：（1）下属单位较多，做到科学合理配置办公设备等资源并得到妥善保管和使用存在一定难度。（2）林业局及下属单位办公用房建设时间长，建筑物较陈旧，需安排修缮的点多，但资金有限，无法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彻底维修。（3）由于下设股室、单位、基层林业站较多，点多面广，每年均需安排部分办公设备更新，加上所需购置的办公设备在项目期内价格上涨等因素，资金投入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1）改变以往项目打包招标的做法，根据方便施工原则，分乡镇或几个附近乡镇分片招标，有利施工进度，尽可能降低项目施工对日常工作的影响。（2）改变项目资金撒胡椒面做法，根据各林业站办公场所修缮要求，集中使用项目资金，提高项目资金成效。（3）林业局及处属单位办公用房分布较多，需增加零星修缮经费预算，确保办

公用房安全和正常使用。

零星修缮和办公设备购置项目自评表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0	5.0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 $E = \text{目标实际完成数} / \text{期初目标编制数}$ ，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 $\times E$ 。	5.0	5.0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A = \text{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 / \text{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 。 $A \leq 100\%$ 得满分； $100\% < A \leq 105\%$ 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 $-100 \times (A - 100\%)$ （如： $A = 102.8\%$ ，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 $4 - 2.8 = 1.2$ 分）， $A > 105\%$ 时不得分。	5.0	5.0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5.0	0.0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 = $(\text{实际使用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5.0	5.0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每违反一条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2.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资金使用管理	财务管理制 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无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 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资金安 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 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第一项不符合扣 2分，第二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扣3分。	5.0	5.0	
		资金使用合 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 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 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 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 不得分。	5.0	5.0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零星修缮和 办公设备购 置项目	零星修缮和办公设备购置项目一项	5.0	5.0
		产出质量	零星修缮和 办公设备购 置质量	符合零星修缮和办公设备购置相关要求	6.0	6.0
		经济效益	零星修缮和 办公设备购 置	增加零星修缮和办公设备购置固定资产	6.0	6.0
		社会效益	提升林业服 务水平	提升林业服务水平	6.0	6.0
		环境效益	保护森林资 源	保护森林资源	6.0	6.0
		可持续效益	林业可持续 发展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6.0	6.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群体满 意度	计算方法：表示满意的人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目 标人数 X100%	5.0	5.0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0	95	
评 价 等 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S ≥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 > S ≥ 7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5 > 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0 < S)					

5、森林防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森林防火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 万元,执行数为 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产出数量: 通过采取有效的森林防火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率和受害率均控制在绩效目标值内, 保护 27.716 万公顷森林, 目标完成率达 100%。(2) 产出质量: 森林防火工作经三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考核组综合评定, 考核得分为 95.52 分, 标完成率达 100%。(3) 经济效益: 通过防范森林火灾, 保护森林安全, 按省下达我县森林火灾控制面积 3326 亩计算, 2018 年发生 2 起森林火灾, 受害面积 41 亩, 减少林权所有者因火灾发生经济损失, 每亩按 1000 元计算, 减少经济损失 328.5 万元, 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4) 社会效益: 保护全县森林资源, 增强公众森林防火意识得, 增加农民收入, 促进林区安全, 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5) 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 可以更好地发挥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改善生态环境作用, 森林生态功能进一步增强, 有效改善林区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 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实现林地的永续利用, 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效果显著。

发现的问题: (1) 极个别乡镇、村高森林火险预警响应工作未能完全落实, 主要是驻村工作组、村干部分片包干, 野外巡查禁火还不到位; 个别乡镇、村护林员配备还不到位, 巡山护林做的还不够。

(2) 防火宣传在偏远地方仍存在盲点, 个别群众对野外安全用火认识不足, 随意性较大, 在高森林火险期违规野外用火偶有发

生。(3)防扑火设施、机具和装备科技含量较低,预警机制不健全,缺少扑救森林火灾的高效装备和有效手段。(4)资金投入不足,经费投入总量与繁重的森林防火任务、日益严峻的森林防火形势不相适应等。下一步改进措施:(1)要严格火源管控。将火源管理作为防火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严格监管野外用火,严格监管特殊人员,加强生产性用火管理,严格执行炼山造林用火审批制度,严禁入山人员携带火种。在高森林火险期,适时发布禁火令,加大违章用火查处力度。(2)要突出宣传教育。一是加强对“重点人群”、中小学生、低弱智人员监护人的宣传教育;二是对边远山区、自然村和人员集中地采取张贴标语、发放宣传单、鸣锣告示、手持喇叭和出动宣传车等形式进行宣传。(3)要强化应急准备。进一步梳理完善扑火预案,配足、配齐扑火物资和装备,保证战时所需。加强对各级扑火队伍培训和演练,提高扑救能力,在节日期间和高森林火险期,各级扑火队伍整装待命,一旦发生火情,快速扑救,减少火灾损失。同时,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严防人员伤亡事故发生。(4)要强化值班调度。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在高森林火险时段和重大节假日,实行火情零报告制度,坚决杜绝脱岗、漏岗现象发生,确保火情信息畅通。(5)五要加大资金投入。建议按照省森防指要求,按林业用地每亩0.5元投入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全县需森林防火经费200万元以上,预算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只有

这样才能满足繁重的森林防火工作的需要。

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投入	项目立项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0	5.0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 E=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5.0	5.0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A=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A≤100%得满分；100%<A≤105%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100×(A-100%)（如：A=102.8%，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4-2.8=1.2分），A>105%时不得分。	5.0	5.0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5.0	5.0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5.0	5.0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每违反一条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	5.0	5.0	

				扣 2.5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 2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有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第一项不符合扣 2 分，第二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扣 3 分。	5.0	5.0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森林火灾受害率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35% 以内的得 5 分、在 0.35-1% 的得 3 分，超过 1% 以上的不得分。	5.0	5.0
		资金投入总量		按财政预算全额投入，得满分，每减少 10% 扣 1 分。	5.0	5.0
	产出质量	省、市综合考评得分		85 分为合格、90 分为良、95 分以上为优级秀。	5.0	4.0
	经济效益	控制森林火灾面积		控制森林火灾面积	5.0	4.0
	社会效益	保护森林资源		保护森林资源 27.25 万公顷	5.0	4.0
	环境效益	提高空气质量		提高空气质量	5.0	5.0
	可持续效益	对森林防火工作影响		项目实施对森林防火工作影响	5.0	4.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群众满意度		林农群众满意率 95% 以上	5.0	4.0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0	95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S ≥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 > S ≥ 7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5 > 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0 < S)					

(三)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结果

2018年本单位没有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项目。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8.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58.27%，主要是：部分上一年度资金于本年度到位并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1.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6.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85.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7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一：海峡林博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尤溪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尤财预〔2019〕11号）精神，我局对2018年度海峡林博会财目支经费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尤溪县林业局是科级事业单位，现有在职人员444人。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林业生态环境建设和林业产业行业管理、行使林业行政执法职权。

（2）项目基本情况

（2.1）项目的实施依据：

（2.1.1）《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十四届海峡两岸（三明）林业博览会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筹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委办发明电〔2018〕61号）；

（2.1.2）《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参加第十四届海峡两岸（三明）林业博览会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尤委办明电〔2018〕71号）

（2.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海峡林博会经费项目属于专项业务类经费，主要用于参加在三明举办的海峡两岸（三明）林业博览会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简称林博会），具体内容包括尤溪县特装馆及各展区的布展、专场

促销活动、电视台宣传报道、林博会期间参展企业及受邀嘉宾的食宿、林博会期间产品征集、特色小吃展、会务等费用支出。

（2.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海峡两岸林业博览会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简称林博会）是全国唯一设立的海峡两岸林业交流合作与综合经贸活动的国家级展会，由国家林业局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国台办、商务部为支持单位。林博会每年固定于11月6-9日在福建省三明市会展中心举办，现已逐步形成以林业为基本特色，具有博览、投资、贸易三大功能的综合性会展，展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受到海内外特别是海峡两岸业界的普遍关注。

（2.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通过林博会向外推介尤溪、展示尤溪，让海内外人士了解尤溪，通过林博会加强海峡两岸沟通交流，结交一批台湾客商，引进台资项目，达到优势互补，实现双赢，做大做强尤溪林业产业。

（2.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项目预期总投入 57 万元，其中：林博会期间参会参展人员住宿费 5 万元、伙食费 6 万元；会务组 0.4 万元；宣传报道 5 万元；特装馆布展 20 万元；专场促销活动 8 元；小吃展 4.6 万元；差旅费、展销产品搬运费等 1 万元；招商引资项目经费 7 万元。

（2.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项目预期现场交易额达 260 万元以上，通过该平台向外推介尤溪、展示尤溪，让海内外人士了解尤溪，同时加强海峡两岸沟通交流，结交一批台湾客商引进台资项目，达到优势互补，实现双赢，做大做强尤溪林业产业。

2、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林博会的参会参展工作，专门成立了林博会尤溪筹备委员会，制定实施方案，成立 5 个工作小组，分别由 1 名处级领导总负责，分头抓好会务秘书、展示展销、投资贸易、专场促销活动、宣传报道工作的组织实施。从产品进馆开始，分管领导驻点三明，现场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及乡镇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为这次林博会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需进行招投标的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厉行节约，做到“取之有度，用之有节”。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海峡林博会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57 万元，总投入 57 万元，资金到位 0 万元，实际使用 57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3、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海峡林博会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18 年海峡林博会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2.1) 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2.2) 成本目标：57 万元；目标完成 100%。

(2.3) 产出数量目标：2018 年邀请参展林业企业 30 家，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2.4) 产出质量目标：通过召开海峡林博会，提高我县企业知名度，达到宣传预期，把尤溪林业企业及产品推向省外乃至国外，目标完成 100%。

(2.5) 政治、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目标：2018 年该项目实施后，现场交易额达 350 万元，目标完成率达 134.62%；近 20 家企业签订贸易订单，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增加海峡两岸经贸往来，并让更多的人了解尤溪，促进尤溪林业产业水平提升。

(3) 项目绩效分析

(3.1) 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25 分。其中：

(3.1.1) 时效情况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是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3.1.2) 项目立项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立项目标合理、指标明确、目标完成率 100%。

(3.1.3) 目标管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是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

(3.1.4) 资金落实 15 分，得分 10 分，扣分原因是财政资金未到位（授权支付额度未返还）。

(3.2) 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

(3.2.1) 业务管理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的原因是制定实施方案，严格按实施方案执行，制定任务要求和标准，每项工作由一名处级领导负责。

(3.2.2) 资金使用管理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属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专项核算，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3.3)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其中：

(3.3.1) 产出数量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是邀请 30 家尤溪林业企业参会参展。

(3.3.2) 产出质量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的原因是向外推介尤溪企业，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知名度。

(3.3.3) 经济效益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的原因是尤溪参加展示展销企业现场交易额达 350 万元。

(3.3.4) 社会效益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的原因是通过项目实施向外推介尤溪、尤溪林业产业，让海外人士了解尤溪，引进外资项目，做大做强尤溪林产业。

(3.3.5) 可持续效益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的原因是尤溪林业产业水平。

(3.3.6)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的原因是企业业主、客商满意度调查达 100%。

4、存在问题

(1) 所引进的项目带动力不足。中外资项目、高税收、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项目还不多，支撑带动作用还不够强。

(2) 宣传力度不够。林博会是全国性会展，虽然已举办多届，但社会各界对林博会的认知，尚未达到预期目标，远远不及广交会。

(3) 财政资金落未到位。2018 年海峡林博会及招商引资项目资金财政年度预算 57 万，实际我局已支出 57 万元，但县财政 2018 年末下达授权支付额度后未于 2019 年初及时恢复授权支付额度。

5、有关建议

(1) 加大招商力度，推动产业发展。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发展的要求，认真策划生成招商项目，落实央企、外企、大型民企和合资企业项目对接，要以发展“我家在景区”全域旅游为契机，引进一批发展生态林业项目，在森林旅游、新能源开发、生物医药、林下经济等方面好项目大项目落户尤溪，推动尤溪林业经济健康发展。

(2) 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展会氛围。宣传报道组要加强与县外知名媒体的合作，积极利用电视、互联网、移动终端等宣传平台，增加宣传力度和广度。要以会前预热铺垫、会中跟进报道、会后持续宣传的形式，定期发布展会信息、筹备进度和举办情况，并积极创新和营造热点，扩大宣传效果。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
评价

评价类型： 项目事前评价 项目事中评价
项目事后评价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类□ 大型购置类□ 专项业务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2018年01月		实际时间	开始：2018年01月	
			结束：2018年12月			结束：2018年12月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2 林业, 2130220 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尤财预[2018]1号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数量(个)		8	
目标分类(一级)	分类细化(二级)	绩效目标内容(三级)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投入	时效目标	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2018年12月完成	2018年12月完成	2018年12月完成	2018年12月完成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100%	57	100.00	
产出	数量目标	邀请参展企业	邀请参展企业30家	>=30	30.00	100.00	
	质量目标	提高企业知名度	是否提高企业知名度	提高20%	达到宣传预期	达到宣传预期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尤溪参展企业现场交易额	尤溪参展企业现场交易额达260万元	>=260万元	350.00	134.62	
	社会效益目标	对外合作与交流	增强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增强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近20家企业签订贸易订单	完成	
	可持续影响目标	对产业发展影响	招商引资项目对我县产业发展影响	提高尤溪社会影响力, 促进尤溪林业产业水平提升	提高尤溪社会影响力, 促进尤溪林业产业水平提升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业主满意度	业主对服务满意度	95%以上	100.0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年度情况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③=①-②
	金额(万元)	预算批复下达文号	金额(万元)①	到位率(%)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金额(万元)②	支出实现率(%)			
	合计	57	57		0	0		57	0	-57
	财政资金小计	57	57		0	0		57	0	-57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②省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③地方财政资金	57	57	尤财预[2018]1号	0	0		57	0	-57
	其他资金小计	0	0		0	0		0	0	0
	①银行贷款	0	0		0	0		0	0	0
	②自筹资金	0	0		0	0		0	0	0
③其他	0	0		0	0		0	0	0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住宿费							3.79	
	2	伙食费							5.24	

	3	宣传报道		4.0		
	4	展馆布展		19.8		
	5	小吃展		4.66		
	6	专场促销活动		7.49		
	7	其它：会务、旅差、产品运费		0.74		
	8	招商引资		11.28		
	9			0.0		
	合计			57.0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 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 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0	5.0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E=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5.0	5.0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A=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A≤100%得满分；100%<A≤105%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100×(A-100%)（如：A=102.8%，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4-2.8=1.2分），A>105%时不得分。	5.0	5.0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5.0	0.0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5.0	5.0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每违反一条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2.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第一项不符合扣2分，第二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扣3分。	5.0	5.0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邀请参展企业	邀请参展企业30家以上	5.0
	产出质量		提高企业知名度	提高企业知名度	8.0	8.0
	经济效益		尤溪参展企业现场交易额	尤溪参展企业现场交易额达260亿元以上	8.0	8.0
	社会效益		对外合作与交流	增强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8.0	8.0
	可持续效益		对尤溪林业产业水平影响	是否提高尤溪林业产业水平	8.0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95%以上	3.0	3.0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0	95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S ≥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 > S ≥ 7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5 > 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0 < S)					
绩	专家组 (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王其双	尤溪县林业局	副局长、		
		陈养	尤溪县林业局产业股	股长	高级工程	

效 评 价 结 论	价 组			师	
		吴淑平	尤溪县林业局产业股	副股长	高级 工程 师
	专家组（评价组）意见：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 介 机 构	中介机构名称：			
		公章：			
		中介机构意见：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 目 单 位 意 见	同意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同意				

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陈养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6323531

项目二：林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经费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报告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尤溪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尤财预〔2019〕11号）精神，我局对2018年林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尤溪县林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是尤溪县林业局主管的正股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6人，现有在职在编人员3人，另有聘请专业检测人员4人。主要职责是为林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林产品安全执法提供技术支持 承担尤溪县林产品质量检测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2）项目基本情况

（2.1）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林业局《关于促进林木质量提升的

意见》(国质检监联[2013]215号)和《质量发展纲要(2012-2020)》精神,进一步加强林木制品综合整治,提升林木制品质量整体水平,促进林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尤溪县林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经费项目的基本性质为经常性项目,属于日常人员经费,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有关规定的人员经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补助工资、社会保障费等。

(2.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林产品质量安全,事关人与自然和谐、人与社会和谐,人与居住、办公环境和谐的发展大局。为我县提升林木制品质量水平,促进林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需安排经费确保检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2.4)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创造健康安全的生活环境,为林产品质量溯源提供保障、提升林产品质量总体水平、促进林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加强对林产品质量检中心人员的管理,按照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工资标准和缴纳社会保障费。在日常工作中,厉行节约,强化“三公经费”等支出管理,完善支付手续。

(2.2)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18 年度林产品质检中心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5 万元，总投入 3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35 万元，项目资金未到位（授权支付额度未返回），实际使用 35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3、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3.1)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 林产品质检中心经费 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5.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3.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18 年 林产品质检中心经费 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3.2.1) 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3.2.2) 成本目标：35 万元林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经费全部用于人员经费。目标完成 100%。

(3.2.3) 产出数量目标：2018 年积极深入全县各林业加工小微企业了解产品质量情况，掌握企业对质量检测工作的需求，根据本县相关林产加工企业的需要，为各企业做了建筑木构件及装饰型材料的涂胶层附着力、胶合力、表面耐冷热循环、甲醛释

放量、胶层剪切强度、可溶性金属含量以及涂装胶、脲醛树脂胶、指接、拼板胶相关指标等的检测。并积极开展室内居住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对检测结果给予合理化建议。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3.2.4) 产出质量目标：2018 年的检测工作符合林产品质量检测标准要求，满足客户需求。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3.2.5) 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目标：至该项目实施以来，我们积极为企业做好产品标准、技术等相关咨询工作；协助国家林业局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省林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对我县林产品质量的抽检，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积极响应县政府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经过认真筹备申报申请、专家评审、专项审计，2017 年已被批准为三明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2018 年 3 月取得经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资质认定证书，更好的服务企业，推动企业生产力增加，生产效率提高，取得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效益。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3.3) 项目绩效分析

(3.3.1) 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25.0 分。

其中：

(3.3.1.1) 项目立项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原因

是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绩效指标完成率达 100%。

(3.3.1.2) 资金落实 15.0 分，得分 10.0 分，扣分的原因是：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授权支付额度未返回）。

(3.3.2) 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0 分。其中：

(3.3.2.1) 业务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并严格执行。

(3.3.2.2) 资金使用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是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预算批复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3.3)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0 分。其中：

(3.3.3.1) 产出数量 7.0 分，得分 7.0 分；得分的原因是：林业产品质量检测完成值达到绩效目标值。

(3.3.3.2) 产出质量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是林产品质量检测项目相关指标符合国家或行业制订的标准，被批准为三明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经过认真筹备申请，经省质量监督局专家评审、考核，于 2018 年 3 月取得经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资质认定证书。

(3.3.3.3) 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23.0 分，得分 23.0 分，得分的原因是：积极响应县政府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获批三明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更好的为企业服务。同时，促进林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减少人居和办公环境污染，创造健康安全的生活环境，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4、存在的问题

2018 年，虽然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实际工作，但林产品质量检测工作仍然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

(1) 检测条件有限。2018 年，林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完成企业委托的各项检测任务，但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产品标准和检测方法标准随之修改和完善。现有的检测设备已无法满足检测需求，需要不断更新检测设备，完善检测条件。

(2) 检测经费预算不足。聘用检测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费按国家的工资政策不断增加，但预算的人员经费未同时增加，存在资金不足。加上产品质量检测需要试剂等专用材料，部门预算资金未安排相关的项目经费，与检测业务开展不相适应。

5、有关建议

根据现有实验条件结合新的标准要求，通过改善实验环境条件、添置所需检测设备来满足企业的检测需求。建议加大资金投入，及时更新实验设备，不断完善检测所需的条件，以满足林业

企业、居民对林业产品质量检测的需求。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
评价

评价类型： 项目事前评价 项目事中评价
项目事后评价

项目属性： 市本级支出 对下补助支出

项目 名 称： 林产品质检中心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 尤溪县林业局

项目主管部门： 尤溪县林业局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明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负责人	池腾菁	职务	局长	联系电话	6323201	
	财务负责人	郑娟	职务	股长	联系电话	6323531	
	项目负责人	于廷义	职务	主任	联系电话	5086598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来源	财政拨款	
	单位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单位人数	373	
	单位地址	尤溪县城区五里亭			邮政编码	36510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业务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质量发展纲要(2012-2020)》国质检监联[2013]215号、尤委编[2012]24号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2018年01月		实际时间	开始：2018年01月	
			结束：2018年12月			结束：2018年12月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30218 林业质量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尤财预[2018]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数量(个)	10	
		目标分类(一级)	分类细化(二级)	绩效目标内容(三级)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投入		时效目标	项目持续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按实际完成	100%
	成本目标	人员经费	按工资基金核定标准	35万元	按实际完成	100%	

		其它资源	办公经费	按相关标准	相关标准	按实际完成	100%	
	产出	数量目标	检测产品次数	满足客户需求	18	完成	100%	
		质量目标	符合林产品质量检测标准	符合检测标准	18	完成	100%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林产品质量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增长	增长	完成	100%	
		社会效益目标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完成	100%	
		环境效益目标	公众健康	满足公众健康要求	满足	完成	1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完成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业主、客户满意度	业主、客户满意度	满意	完成	100%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完成年初计划各项任务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安排	本年度情况							
	项目安排资金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③=①-②
	金额(万元)	预算批复下达文号	金额(万元)①	到位率(%)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金额(万元)②	支出实现率(%)	

和 使 用 情 况	合 计		35	0		0	0		35	0	-35
	财政资金小计		35	0		0	0		35	0	-35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②省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③地方财政资金		35	0	35	0	0		35	0	-35
	其他资金小计		0	0		0	0		0	0	0
	①银行贷款		0	0		0	0		0	0	0
	②自筹资金		0	0		0	0		0	0	0
	③其他		0	0		0	0		0	0	0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人员及公用经费							35.0	
合计										35.0	
绩 效 自 评 指 标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 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 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体系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0	5.0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E=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5.0	5.0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A=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A≤100%得满分；100%<A≤105%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100×(A-100%)（如：A=102.8%，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4-2.8=1.2分），A>105%时不得分。	5.0	5.0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5.0	0.0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5.0	5.0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每违反一条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2.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第一项不符合扣2分，第二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扣3分。	5.0	5.0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检测产品次数	实际完成值达到绩效目标值100%时得满分；低于绩效目标值得分为指标分值×绩效目标完成率。	7.0	7.0

	产出质量	符合林产品质量检测标准	按检测项目的国家或企业标准进行检测	10.0	10.0	
		经济效益	林产品质量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满足客户需要。	5.0	5.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	满足客户需要	4.0
		环境效益	公众健康	检测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企业标准	4.0	4.0
		可持续效益	可持续发展	检测项目是否满足国家或企业的标准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业主、客户满意度	客户是否满意	5.0	5.0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0	95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 > S ≥ 7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5 > 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0 < S)					
绩效评价结论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吴承文	尤溪县九阜山自然保护区		主任	高级工程师	
	于廷义	尤溪县林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主任	高级工程师	
	池龙清	尤溪县林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办公室	高级工	
	专家组（评价组）意见： 同意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公章：					

	中介机构意见：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池龙清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6323531

项目三：林业行政执法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报告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尤溪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尤财预〔2019〕12 号）精神，我局对 2018 年度执法服装和办案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

报告如下: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尤溪县林业行政执法大队是正股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75 人，财政全额拨款，有 15 个执法中队、3 个林业检查，有 16 部执法用车。主要职责是：受林业局委托负责木材和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运输检查，植物检疫证件查验，查处各类破坏森林、林木、林地、非法经营(加工)运输木材和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违反规定经营林木种苗、种子，违反《森林防火》和《植物检疫》条例等林业行政案件的具体工作。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福建省森林条例》等法律、法规；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实施全省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统一装识制度的通知》(闽林执法【2008】6号)和福建省林业执法总队《关于做好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统一装识换发工作的通知》(闽林执检【2014】3号)以及福建省林业厅《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林业行政执法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闽林【2017】14号)。

(1.2.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的基本性质为经常性项目，属于专项业务类经费，具体内容包括与林业行政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支出；涉

及范围包括执法人员服装配置费、专项业务培训费、保护森林资源宣传教育费、购置执法办公设备费用，各种执法案件的举报费等。

(1.2.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林业执法工作是负责木材和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运输检查，植物检疫证件查验，查处各类破坏森林、林木、林地，非法经营(加工)运输木材和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违反规定经营林木种苗、种子，违反《森林防火》《植物检疫》条例等林业行政案件的具体工作。为确保全县林区秩序稳定，挽回经济损失，维护林农利益，是搞好优良生态环境，提高森林覆盖率，保护森林资源的重要措施。

(1.2.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在全县范围内加强防范和查处各类破坏森林、林木、林地、非法经营(加工)运输木材和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盗、滥伐林木等林业行政案件的违法查处力度；树立执法人员的公正、文明、严肃、权威的形象，便于群众识别和监督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更好地保障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和执法安全。

(1.2.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经调查摸底统计，共需服装配置执法人员 88 人，其中：在岗在职林业行政执法人员 65 人，兼职中队长（林业站站长）14

人，基层中队驾驶员 9 人。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春秋装	1 套	620 元/套	620 元
2	执勤服	1 套	480 元/套	480 元
3	长短袖衬衣	2 件	110 元/件	220 元
4	夏衣裤	2 条	130 元/条	260 元
5	皮鞋	2 双	260 元/双	520 元
6	皮带	2 双	90 元/条	90 元
7	肩章、臂章、金属及软胸号胸牌标识	1 套	60 元/套	60 元
	小计		2250 元/人	
合计	88 人*2250 元/人=198000 元			

(1.2.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提高林业执法队伍形象，稳定林区秩序，减少国家经济损失，2018 年力争挽回各类行政案件非法所得收入 150 万元，完成案件数 150 起，维护广大林农合法权益，维护林区稳定，保护森林资源。

2、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2.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围绕打造“生态林区”、“和谐林区”的目标要求，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严厉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活动，维护林区秩序。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需进行招投标的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属政府采购范围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实施中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厉行节约，做到“取之有度，用之有节”。

（2.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林业行政执法办案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40.0万元，资金到位0万元（授权支付额度未下达20万元、未返还20万元），实际支出使用40万元，其中：执法人员服装配置费用19.88万元，执法办案费20.12万元，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3、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3.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林业行政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93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18年林业行政执法办案费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3.2.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

(3.2.2) 成本目标: 2018 年执法办案费支出 40 万元, 其中人员服装配置费用 19.88 万元, 执法办案费经费支出 20.12 万元, 目标完成 100% 。

(3.2.3) 产出数量目标: 2018 年度执法人员配置服装 88 人; 查处林业执法案件 135 起, 目标完成率 90%。

(3.2.4) 产出质量目标: 依法行政, 办理林业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证据收集较完整、文书制作整齐规范, 卷宗归档有序清晰, 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 目标完成率达 100%。

(3.2.5) 经济效益目标: 2018 年度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37.20 万元, 目标完成率 91.50%。

(3.2.6) 社会效益目标: 维护林区安定、稳定, 林农权益得到根本保障, 打造“平安尤溪”, 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

(3.2.7) 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目标: 预防和减少破坏森、林木、林地、非法经营(加工)运输木材和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违反规定经营林木种苗、种子等各种违反行为, 有效改善林区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 推动农村林业经济发展, 实现林地的永续利用, 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效果显著。

4、项目绩效分析

(4.1) 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 自评得分 25 分。其中:

(4.1.1) 项目立项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按照项目要求制定实施计划，做到任务具体明确，目标合理，可操作性强。

(4.1.2) 资金落实 15.0 分，得分 10 分，扣分的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授权支付额度未下达 20 万元、未返回 20 万元）。

(4.2) 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0 分。其中：

(4.2.1) 业务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做到任务明确，目标管理，可操作性强；

(4.2.2) 资金使用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①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③项目资金安全性：严格按照“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的原则进行管理，能够准确提供项目资金的收、支、结余情况。

(4.2.3)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0 分，自评得分 38.0 分。其中：

(4.2.3.1)产出数量 8.0 分,得分 7.0 分;得分的原因是:完成执法人员服装配置 88 人;查处林业执法案件 135 起,目标完成率 90%,扣 1 分。

(4.2.3.2)产出质量 8.0 分,得分 8.0 分,得分的原因是:依法行政,依法办理林业行政执法案件。

(4.2.3.3)经济效益 8.0 分,得分 7.0 分,得分的原因是:挽回经济损失 137.20 万元,目标完成率 91.50%,扣 1 分。

(4.2.3.4)社会效益 8 分,得分 8.0 分,得分的原因是:树立公正严明的执法队伍形象,维护广大林农权益,提高林农造林、护林积极性,促进林区和谐,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

(4.2.3.5)生态效益及可持续效益 8.0 分,得分 8.0 分,得分的原因是:认真践行习近平主席提出的“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预防和减少破坏森、林木、林地、非法经营(加工)运输木材和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违反规定经营林木种苗、种子等各种违反行为,有效改善林区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推动农村林业经济发展,实现林地的永续利用,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益显著。

5、存在问题

2018 年,我县林业行政执法方面虽然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实际工作,林业执法先进典型经验在全国范围推广,但也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

(1) 执法力量薄弱。主要体现在：1. 执法人员年龄较大，现有执法人员中 50 岁以上的占 40%，40 岁以下占比不足 10%；2. 执法人员素质不高，现有执法人员中 70%都是从检查站转过来的，只熟悉木材运输类案件，无法单独办理其它类型的行政案件。

(2) 执法手段缺乏。由于是行政执法，不得行使行政拘留等强制措施，缺乏有效手段将处罚决定落实到位。在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容易遭受不法分子阻挠，甚至被围攻、殴打，公务难以执行，直接影响了林业行政执法的效果。

6、改进意见

(1) 提高执法人员素质。通过开展《林业行政案件文书中常见的问题》、《福建省林业行政管理系统应用》、《林业执法实践相关问题探讨》、《廉政教育》等培训，规范执法文书，提高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办案质量，办案效率，提升执法队伍形象。

(2) 加大护林巡查力度。做好巡查工作日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同时加强跟踪管理，既要追溯源头，对案件的源头起因要调查清楚，又要跟踪结果，对案件的后续管理要执行到位。

(3) 实行领导分片负责制。建立大队领导连带责任制度，承担所负责区域执法人员违规行为的连带责任。通过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督促，使各执法中队认真履行各项职责，规范操作，把好行政执法关口，促进依法行政，切实维护好林区秩序的安定稳定。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
评价

评价类型： 项目事前评价 项目事中评价
项目事后评价

项目属性： 市本级支出 对下补助支出

项目 名 称： 林业行政执法办案及服装费

项目承担单位： 尤溪县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主管部门： 尤溪县林业局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明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负责人	池腾菁	职务	局长	联系电话	6323201	
	财务负责人	郑娟	职务	股长	联系电话	6323531	
	项目负责人	陈启椿	职务	队长	联系电话	6325021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经济来源	财政拨款	
	单位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单位人数	373	
	单位地址	尤溪县城关七五路 36 号			邮政编码	36510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业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为了树立执法人员的公正、文明、严肃、权威的形象,便于群众识别和监督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更好地保障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和执法安全,根据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实施全省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统一装识制度的通知》(闽林执法【2008】6号)和福建省林业执法总队《关于做好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统一装识换发工作的通知》(闽林执检【2014】3号)以及福建省林业厅《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林业行政执法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闽林【2017】14号)的要求。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 2018年01月 结束: 2018年12月	实际时间	开始: 2018年01月 结束: 2018年12月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302 林业,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尤财预[2018]1号文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数量(个)	9	
		目标分类(一级)	分类细化(二级)	绩效目标内容(三级)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投入		时效目标	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2018年12月完成	2018年12月完成	2018年12月完成	100
	成本目标	项目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 实际支出资	《=100%	25.34	63.35	

				金/预算资金*100%			
产出	数量目标	执法人员装备情况	服装配置20万元，办案费10万元	完成服装配置19.88万元，付举报费5.46万元	25.34	84.00	
	质量目标	依法规范办理行政案件	林业行政案件结案率	95%	96%	优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减少国家损失	林业行政执法罚没收入	150万元	137.20	91.50	
	社会效益目标	稳定林区秩序	林区秩序改变	稳定	稳定	0	
	环境效益目标	优化生态环境	对生态环境优化影响	良好	良好	0	
	可持续影响目标	提高森林覆盖率	是否提高森林覆盖率	74.5	76.94	103.28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林农群众满意度	计算方法： (居民满意及较满意÷参加调查人数)*100%	100%	95.0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购买林业行政执法服装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资金没有到位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安	本年度情况						
	项目安排资金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③=①-②
	金额(万元)	预算批复下达文号	金额(万元)①	到位率(%)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金额(万元)②	

排 和 使 用 情 况	合 计	40	40		0	0		40	0	-40
	财政资金小计	40	40		0	0		40	0	-4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②省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③地方财政资金	40	40	尤财预 [2018]1 号	0	0		40	0	-40
	其他资金小计	0	0		0	0		0	0	0
	①银行贷款	0	0		0	0		0	0	0
	②自筹资金	0	0		0	0		0	0	0
	③其他	0	0		0	0		0	0	0
财政资金实 际支出情况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购置林业行政执法服装							19.88	
	2	林业行政执法办案经费							20.12	
	合计								40.0	
绩 效 自 评 指 标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 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 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体系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0	5.0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E=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5.0	5.0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A=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A≤100%得满分；100%<A≤105%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100×(A-100%)（如：A=102.8%，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4-2.8=1.2分），A>105%时不得分。	5.0	5.0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5.0	0.0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5.0	5.0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每违反一条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2.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第一项不符合扣2分，第二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扣3分。	5.0	5.0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执法服装配置 人员数量	服装配置情况、查处林业行政案件起数	8.0	7.0

	产出质量	执法服装配置情况	每人每套 2250 元，共计 19.88 万元	8.0	8.0	
	经济效益	立案起数和挽回经济损失	共立案 139 起，挽回经济损失 150 万无	8.0	7.0	
	社会效益	稳定林区秩序	稳定	8.0	8.0	
	环境效益	生态环境	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4.0	4.0	
	可持续效益	提高森林覆盖率	79%	4.0	4.0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0	93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 > S \geq 7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5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0<S)					
绩效评价结论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何文	尤溪县林业局		副书记		
	陈启椿	尤溪县要业行政执法大队		大队长	高级工程师	
	邱其才	尤溪县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副大队长	工程师	
	专家组（评价组）意见：同意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中介机构意见: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陈启椿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6323531

项目四: 零星修缮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尤溪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尤财预〔2019〕11号)精神,我局对2018年度零星修缮和办

公设备购置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尤溪县林业局包括 1 个行政机关及 21 个下属事业单位，现有在职人员 398 人。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林业生态环境建设和林业产业行业管理、行使林业行政执法职权等。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林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48 号）要求“稳定和加强林业基层管理机构建设，立足于乡镇林业站社会公益性质和职能转变需求，将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基本建设规划，强化林区道路和基层林业站所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基层林业生产生活条件”；省财政厅和林业厅联合印发的《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5〕35 号）也规定：福建省林业厅下发《关于加强标准化林业站和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闽林资〔2015〕9 号）文件规定，明确林业站修缮等内容属于标准化林业站建设和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范畴。

(2.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办公设备购置及办公用房零星修缮项目属于专项业务类经费，项目用途是为改善林业办公环境，提升林业服务能力，更好服务我县造林绿化、生态建设、林农培训。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尤溪县林业局及下属林业站办公设备购置和办公用房零星修缮。本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尤溪县林业技术服务体系，促进尤溪县林业经济及相关产业的发展，项目产生的辐射作用也将使周边区域的服务功能得到提升，对当地的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产生正面影响。

（2.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林业局及林业站办公楼始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建筑物不同程度出现老化、漏水等状况，为保障建筑物的正常使用和人员安全，需进行必要的修缮；为改善职工办公条件，每年需对达到使用年限且已损坏不能用的办公设备进行更新，保障林业各项工作需要，更好为林业各项建设与林农群众服务。

（2.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通过实施办公设备购置和零星修缮项目，改善尤溪县林业技术服务体系，促进尤溪县林业经济及相关产业的发展，项目产生的辐射作用也将使周边区域的服务功能得到提升，对当地的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产生正面影响。

（2.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根据县财政预算 2018 年办公设备购置及零星修缮预期投入

35 万元。

（2.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预期增加林业局固定资产 35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尤溪县林业局及下属单位办公环境，优化尤溪县林业技术服务体系，为造林绿化、森林防火等各项林业工作提供保障，加快尤溪现代林业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2、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我局重视零星修缮及办公设备购置工作，成立政府采购小组，指定一名副局长牵头负责。由固定资产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局务会研究确定具体实施项目。办公设备购置部分由林业局办公室统一按规定通过网上超市、定点采购等；零星修缮部分由基建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依法进行公开招投标。为确保修缮工程质量，要求各个相关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监督施工，保证工程施工按时保质完成。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零星修缮和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预算安排 35.0 万元，资金到位 0.0 万元（授权支付额度未返回），实际使用 35.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

3、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1)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零星修缮和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5.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18 年零星修缮和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2.1) 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2.2) 成本目标：办公设备购置和零星修缮经费支出 35.0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30.46 万元，零星修缮 4.54 万元；目标完成 100%。

(2.3) 产出数量目标：2018 年购置固定资产为电脑、打印机、办公家俱等，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2.4) 产出质量目标：经验收，购置的办公设备质量合格，零星修缮工程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目标完成 100%。

(2.5) 社会效益目标：为改善林业办公环境，提升林业服务能力，促进林业发展。

(2.6) 生态效益目标：造林绿化工作顺利开展，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4、项目绩效分析

(4.1) 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25.0 分。其中：

(4.1.1) 项目立项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绩效目标合理得 5 分；绩效指标明确，细化合理得 5 分；绩效指标完成率 100%得 5 分。

(4.1.2) 资金落实 15.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使用率 100%，得 10 分。扣分的原因是预算资金尚未到位（授权支付额度未返回），资金到位率 0，扣 5 分。

(4.2) 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0 分。其中：

(4.2.1) 业务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原因：是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并严格执行，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采取了必要的控制措施，确保工作任务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

(4.2.2) 资金使用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原因：①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③项目资金安全性：严格按照“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的原则进行管理，能够准确提供项目资金的收、支、结余情况。

(4.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40分,自评得分40.0分。

其中:

(4.3.1)产出数量10分,得分10分,得分原因是通过政府采购完成办公设备购置及零星修缮项目目标,完成预期目标100%。

(4.3.2)产出质量10分,得分10分,得分原因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并认真组织实施,购置的办公设备质量合格,零星修缮工程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并投入使用。

(4.3.3)社会效益10分,得分10分,得分原因是为改善林业办公环境,提升林业服务能力,促进林业发展。

(4.3.4)生态效益5分,得分10分,得分原因是促进造林绿化工作顺利开展,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5、存在问题

(1)下属单位较多,做到科学合理配置办公设备等资源并得到妥善保管和使用存在一定难度。

(2)林业局及下属单位办公用房建设时间长,建筑物较陈旧,需安排修缮的点多,但资金有限,无法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彻底维修。

(3) 由于下设股室、单位、基层林业站较多，点多面广，每年均需安排部分办公设备更新，加上所需购置的办公设备在项目期内价格上涨等因素，资金投入不足。

6、下阶段工作建议

(1) 改变以往项目打包招标的做法，根据方便施工原则，分乡镇或几个附近乡镇分片招标，有利施工进度，尽可能降低项目施工对日常工作的影响。

(2) 改变项目资金撒胡椒面做法，根据各林业站办公场所修缮要求，集中使用项目资金，提高项目资金成效。

(3) 林业局及处属单位办公用房分布较多，需增加零星修缮经费预算，确保办公用房安全和正常使用。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评价

评价类型： 项目事前评价 项目事中评价
项目事后评价

项目属性： 市 本 级 支 出 对下补助支出

项 目 名 称： 零星修缮和办公设备购置费

项目承担单位： 尤溪县林业局

项目主管部门：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明市财政局 制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负责人	池腾普	职务	局长	联系电话	05986323201
	财务负责人	郑娟	职务	计财股长	联系电话	05986323531
	项目负责人	王其双	职务	副局长	联系电话	05986302901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来源	财政拨款
	单位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 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 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单位人数	373
	单位地址	福建省尤溪县城关镇七五路 37 号			邮政编码	365100
项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业务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目 基 本 情 况	立项依据		尤财预【2018】1号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2018年01月	实际时间	开始：2018年01月	
				结束：2018年12月		结束：2018年12月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尤财预【2018】1号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数量 (个)		9
	目标分类 (一级)	分类细化 (二级)	绩效目标 内容 (三级)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 值完 成比 例
	投入	时效目标	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2018年12月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35	35.00	100.00
	产出	数量目标	零星修缮和办公设备购置	完成零星修缮和办公设备购置	1	1.00	100.00
		质量目标	项目质量	是否符合行业标准	符合零星修缮和办公设备购置相关要求，35万元	35.0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依法开展招标投标	计算方法： 实际招标投标金额÷财政资金总投入	100	100.00	100.00	
	社会效益目标	做好林业工作、服务林农	做好林业工作，服务林农	有效提升林业服务水平	实现目标	100	
	环境效益目标	保护森林资源	森林面积		28.40	10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项目实施对林业工作的影响	对生态文明建设，林业产业发展的影响力，更好为林农服务	达到项目目标	实现目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林农群众满意度	计算方法： (居民满意及较满意÷参加调查人数)*100%	95%	98%	100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安排资金		本年度情况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金额(万元)	预算批复下达文号	金额(万元)①	到位率(%)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金额(万元)②	支出实现率(%)		
	合计	35	35	0	0		35	0	-35
	财政资金小计	35	35	0	0		35	0	-35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②省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③地方财政资金	35	35	尤财预【2018】1号	0	0		35	0	-35
其他资金小计	0	0		0	0		0	0	0

①银行贷款		0	0		0	0		0	0	0
②自筹资金		0	0		0	0		0	0	0
③其他		0	0		0	0		0	0	0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零星修缮和办公设备购置							35.0	
	合计								35.0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0	5.0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E=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5.0	5.0	
	投入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A=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A≤100%得满分;100%<A≤105%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值-100×(A-100%) (如:A=102.8%,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4-2.8=1.2分),A>105%时不得分。				5.0	5.0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5.0	0.0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5.0	5.0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每违反一条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2.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资金使用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第一项不符合扣2分,第二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扣3分。	5.0	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零星修缮和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零星修缮和办公设备购置项目一项	5.0	5.0
	产出质量	零星修缮和办公设备购置质量	符合零星修缮和办公设备购置相关要求	6.0	6.0
	经济效益	零星修缮和办公设备购置	增加零星修缮和办公设备购置固定资产	6.0	6.0
	社会效益	提升林业服务水平	提升林业服务水平	6.0	6.0
	环境效益	保护森林资源	保护森林资源	6.0	6.0
	可持续效益	林业可持续发展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6.0	6.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群体满意度	计算方法:表示满意的人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目标人数×100%	5.0	5.0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0	95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 > S \geq 7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5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0<S)				
绩效评价结论	专家组（评价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王其双	尤溪县林业局	副局长		
		郑娟	尤溪县林业局	计财股 长		
		陈晓红	尤溪县林业局	办公室 副主任		
		洪英	尤溪县林业局	基金站 站长		
		郑明生	尤溪县林业局	会计核 算中心 主任		
		专家组（评价组）意见：同意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公章：					
	中介机构意见：					
项目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同意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郑明生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05986323531

项目五：森林防火经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报告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尤溪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尤财预〔2019〕12 号）精神，我局对 2018 年度森林防火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尤溪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正股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4 人，现有在职在编人员 4 人。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负责全县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项目基本情况

（2.1）项目实施依据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尤溪县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和奖惩办法》（尤委〔2012〕25号）、《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7—2020年森林防火责任书的通知》（尤政文〔2017〕46号）等。

（2.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森林防火经费项目的基本性质为经常性项目，属于专项业务类经费，具体内容包括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涉及范围包括支付防火专项业务培训费、防火宣传教育费、森林火灾扑救费、森林防火会议费、县级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建设专项经费等。

（2.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根据《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该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火日常工作经费”规定。森林防火工作是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巩固造林绿化成果、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措施。为确保全县森林火灾受害面积控制在3326亩以内，不发生受害面积100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每年需安排经费用于森林防火工作。

（2.4）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广泛开展争创无火灾乡镇、村活动；2018年力争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5‰以内，发生率每10万

公顷不超过 5 次；确保不发生受害面积 10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需进行招投标的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属政府采购范围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实施中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在日常工作中，厉行节约，能省就省，可花可不花的钱不花，做到“取之有度，用之有节”。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8 年全县发生 2 起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2.7 公顷，森林火灾受害率 0.01%，12 小时内扑灭率 100%，均控制在省定指标内。经三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考核组综合评定，考核得分为 95.52 分，取得了较好成绩。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森林防火专项经费(含专业森林消防队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61 万元，总投入 6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61 万元，资金到位 61 万元，实际使用 6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3、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1)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含专业森林消防队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94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18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含专业森林消防队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2.1) 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率达100%。

(2.2) 成本目标:61万元,项目实际支出61万元,目标完成100%。

(2.3) 产出数量目标:2018年全年开展通过采取有效的森林防火措施,森林火灾发生率和受害率均控制在绩效目标值内,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率达100%。

(2.4) 产出质量目标:经三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考核组综合评定,考核得分为95.52分。目标完成率达100%。

(2.5) 经济效益目标:通过防范森林火灾,保护森林安全,减少林权所有者因火灾发生经济损失,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

(2.6) 社会效益目标:保护了27.8万公顷森林资源,增强公众森林防火意识,增加农民收入,促进林区安全,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

(2.7)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目标：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可以更好地发挥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改善生态环境作用，森林生态功能进一步增强，有效改善林区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实现林地的永续利用，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效果显著。

(3)项目绩效分析

(3.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30分，自评得分25分。其中：

(3.1.1)项目立项情况。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得5分，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与投资额相匹配。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得5分。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③绩效指标完成率5分、得5分。绩效指标完成率达100%。

(3.1.2)资金落实情况

①成本控制率5分，得5分。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②资金到位率5分、得5分。资金到位率100%。

③资金使用率5分，得5分，资金使用率达100%。

(3.2)过程评价指标满分30分，自评得分30分。其中：

(3.2.1)业务管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得5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并严格执行。

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5 分、得 5 分。严格执行管理制度。

③项目质量可控性 5 分，得 5 分。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确保建设任务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

(3.2.2) 资金使用管理

①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得 5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得 5 分。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

③项目资金安全性 5 分，得 5 分。项目建设资金严格按照“专项建帐、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因此，能够准确提供项目资金的收、支、结余情况。

(3.3)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36 分。其中：

(3.3.1) 数量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森林火灾受害率均控制在绩效目标值内，做到时人员、资金 100% 优先投入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3.3.2) 质量指标 5 分，得分 9 分。质量均在绩效目标值内，经三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考核组综合评定，考核得分为 95.52

分。

(3.3.3) 经济效益 5 分，得分 4 分。省下达我县森林火灾控制面积为 3326 亩以内，2018 年发生 2 起森林火灾，受害面积 41 亩，每亩按 1000 元计算，减少经济损失 328.5 万元，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

(3.3.4) 社会效益 5 分，得分 4 分。保护了 27.716 万公顷森林资源，公众森林防火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增加了社会就业机会，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民收入，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3.3.5) 环境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5 分，得分 5 分。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可以更好地发挥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改善生态环境作用，森林生态功能进一步增强，有效改善林区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实现林地的永续利用，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效果显著。

(3.3.6)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得分 4 分。由于森林防火工作措施有力，森林火灾减少了，得到群众好评，满意率达 93% 以上。

4、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 存在的问题

2017 年，虽然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实际工作，但我县森林防火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一是极个别乡镇、村高森林

火险预警响应工作未能完全落实，主要是驻村工作组、村干部部分包干，野外巡查禁火还不到位；个别乡镇、村护林员配备还不到位，巡山护林做的还不够；二是防火宣传在偏远地方仍存在盲点，个别群众对野外安全用火认识不足，随意性较大，在高森林火险期违规野外用火偶有发生。三是防扑火设施、机具和装备科技含量较低，预警机制不健全，缺少扑救森林火灾的高效装备和有效手段。三是资金投入不足，经费投入总量与繁重的森林防火任务、日益严峻的森林防火形势不相适应等。

（2）改进措施及建议

2019年，严格按照尤溪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森林防火责任书的要求，层层签订责任状，切实安排好、部署好、落实好森林防火工作。一要严格火源管控。将火源管理作为防火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严格监管野外用火，严格监管特殊人员，加强生产性用火管理，严格执行炼山造林用火审批制度，严禁入山人员携带火种。在高森林火险期，适时发布禁火令，加大违章用火查处力度。二要突出宣传教育。一是加强对“重点人群”、中小学生、低弱智人员监护人的宣传教育；二是对边远山区、自然村和人员集中地采取张贴标语、发放宣传单、鸣锣告示、手持喇叭和出动宣传车等形式进行宣传。三要强化应急准备。进一步梳理完善扑火预案，配足、配齐扑火物资和装备，保证战时所需。加强对各级扑火队伍培训和演练，提高扑救能力，在节日期间和高森林火

险期，各级扑火队伍整装待命，一旦发生火情，快速扑救，减少火灾损失。同时，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严防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四要强化值班调度。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在高森林火险时段和重大节假日，实行火情零报告制度，坚决杜绝脱岗、漏岗现象发生，确保火情信息畅通。五要加大资金投入。建议按照省森防指要求，按林业用地每亩 0.5 元投入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全县需森林防火经费 200 万元以上，预算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只有这样才能满足繁重的森林防火工作的需要。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市直主管部门绩

效评价

评价类型： 项目事前评价 项目事中评价

项目事后评价

项目属性： 市本级支出 对下补助支出

项目名称：森林防火专项经费(含专业森林消防队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尤溪县林业局

项目主管部门：尤溪县林业局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明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负责人	池腾菁	职务	局长	联系电话	6323201
	财务负责人	郑娟	职务	股长	联系电话	6323531
	项目负责人	池腾菁	职务	局长	联系电话	6323201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来源	财政拨款
	单位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单位人数	373
	单位地址	尤溪县城关七五路 36 号			邮政编码	36510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业务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2018 年 01 月	实际时间	开始：2018 年 01 月	
			结束：2018 年 12 月		结束：2018 年 12 月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尤财预[2018]1号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数量 (个)		9
目标分类 (一级)	分类细化 (二级)	绩效目标内 容 (三级)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 值完 成比 例
投入	时效目标	项目存续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总额	计算方法: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资金 *100%	61	61.00	100.00
产出	数量目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森林火灾面积/森林总面积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5%以内的得5分、在0.35-1%的得3分,超过1%以上的不得分。	0.01	100.00
	质量目标	省市综合考评	85分为合格、90分为良、95分以上为优秀。	95分	95.80	100.00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森林火灾控制面积	森林火灾面积控制221以内	森林火灾面积控制221以内	2.70	100.00
	社会效益目标	保护森林资源	保护森林资源27.694万公顷	保护森林资源27.7万公顷	27.70	100.00
	环境效益目标	提高空气质量	提高空气质量	优	优	1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项目实施对森林防火工作影响	影响时间	持续	1年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林农群众满意度	计算方法: (居民满意及较满意 ÷ 参加调查人数) *100%	满意	93%	100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计划;1. 选定人员组建1支专业森林消防队和1支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同时组织全体森林消防队员开展森林消防业务培训;2. 购置扑火装备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年度情况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③=①-②		
	项目安排资金		金额(万元)	预算批复文号	金额(万元) ①	到位率(%)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金额(万元) ②		支出实现率(%)	
	合计		61	61	61	100		61	100	0	
	财政资金小计		61	61	61	100		61	100	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②省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③地方财政资金		61	61	尤财预【2018】1号	61	100	2018年12月	61	100	0
	其他资金小计		0	0	0	0		0	0	0	
	①银行贷款		0	0	0	0		0	0	0	

②自筹资金		0	0		0	0		0	0	0
③其他		0	0		0	0		0	0	0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61.0	
	合计								61.0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0	5.0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 E=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5.0	5.0				
	投入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A=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A≤100%得满分；100%<A≤105%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100×(A-100%)（如：A=102.8%，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4-2.8=1.2分），A>105%时不得分。	5.0	5.0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5.0	5.0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5.0	5.0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每违反一条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2.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第一项不符合扣2分,第二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扣3分。	5.0	5.0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森林火灾受害率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5%以内的得5分、在0.35-1%的得3分,超过1%以上的不得分。	5.0	5.0
		资金投入总量	按财政预算全额投入,得满分,每减少10%扣1分。	5.0	5.0
	产出质量	省、市综合考评得分	85分为合格、90分为良、95分以上为优级秀。	5.0	4.0
	经济效益	控制森林火灾面积	控制森林火灾面积	5.0	4.0
	社会效益	保护森林资源	保护森林资源27.25万公顷	5.0	4.0
	环境效益	提高空气质量	提高空气质量	5.0	5.0
	可持续效益	对森林防火工作影响	项目实施对森林防火工作影响	5.0	4.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群众满意度	林农群众满意率95%以上	5.0	4.0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0	95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 > S \geq 7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5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0<S)				
	专家组 (评价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王其双		尤溪县林业局	副局长			
杨光天		防火办	主任	高级工程师		
洪英		林业基金站	站长	高级经济师		
专家组 (评价组) 意见: 同意						
绩效评价结论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 (评价组) 组长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公章:				
中介机构意见:						
					中介机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同意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杨光天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63235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

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资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